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目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实行审判和诉讼监督以及执行监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1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1 人；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 3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7 个检察业务机构（六个检察部、综合业务部），1 个派出机构（大鹏检察室），共 11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1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1 人；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9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围绕服务保障大局，铸造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检察引擎”；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龙岗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赋予“检察高度”；3. 增强法律监督刚性，生动诠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检察防线”；4. 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司法公开引领司法文明建设“检察坐标”；5.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锻造红色“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14,6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73 万元，增长 4%。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6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73 万元，增长 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2 年项目支出新增政府绩效专项考核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预算 14,6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643 万元、公用支出 1,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 万元、项目支出 5,79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二）公用支出 1,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5,792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综合管理预算 3,623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87 万元，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需求，用于全方位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及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培训工作 68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 2022 年培训工作计划，用于检察培训支出；政工队伍建设工作 70 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我院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党建、团建及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1,417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实际工作需求，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等；通用设备更新工作 267 万元，根据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通用设备采购工作；办公设备采购工作 52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备预算标准》及我院 2022 年工作计划，用于购置更新办公家私及空调设备等。机关后勤服

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1,662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支付着装管理规定》及我院部门履职需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检察制服采购、会议费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09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1.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新增信创类设备项目预算经费；2.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新增政府绩效专项考核经费预算。

2. 国家赔偿金预算 300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工作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用于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本项目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3. 检察监督业务预算 885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 64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履职职能，用于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检察监督辅助工作 237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我院主要履职职能，用于开展公益诉讼鉴定工作及司法救助工作。本预算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42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1. 根据 2022 年工作部署，减少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预算。

2. 2022 年单列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预算项目至社工服务项目。

4.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91 万元，主要包括：耗材采购工作 60 万元，根据我院信息化管理工作需求，用于打印耗材等采购工作；特种设备及其他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30 万元，根据我院信息化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用于特种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工作。本预算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工作需求，增加工作软件服务购置支出。

5. “两房”建设预算 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 105 万元，根据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的工作要求及《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用于开展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本预算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6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调整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计划，相应减少该项目经费预算。

6. 其他检察业务预算 378 万元，主要包括：移动办案办公工作 69 万元，根据提升检察信息化的要求，用于移动办案办公系统运营维护工作；辅助办案人员管理工作 309 万元，根据工作需求，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本预算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77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1.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压减移动办案办公预算项目经费；2. 2022 年单列卷宗扫描服务

费预算项目至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7.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20 万元，主要包括：卷宗扫描工作 12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管理规定》及检察档案工作数字化要求，用于卷宗扫描服务。本预算项目为 2022 年新增设预算项目。

8. 预算准备金预算 84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本预算项目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9.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05 万元，主要包括：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205 万元，根据《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提供心理疏导、会谈反馈、精准帮教、帮教效果评估等服务项目。本预算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90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62 万元。

第五部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项目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0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792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综合管理	3,623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保障工作，如及时更新办公设

		备、及时做好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等，确保本单位能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国家赔偿金	3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
检察监督	885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办案业务进行有力的经费保障，以促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准确打击犯罪，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91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长期维护，以确保我院能更好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两房”建设	105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确保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
其他检察业务	378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提升本单位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同时有力保障我院辅助办案人员经费支出。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2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规范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
预算准备金	8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本单位年度中必需增加的临时工作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充分保障本单位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社工服务项目	205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进行衔接，为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提供重要的保障工作，为我院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夯实基础。

备注：无。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3%。主要是 1. 根据实际工作情

况，增加水电费项目支出预算；2. 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项目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74 万元，包括：社工服务项目 205 万元，用于精准帮教社工服务费支出；移动办案办公服务项目 69 万元，用于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支出；
3. 本部门 2022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20 万元；
4. 本部门 2022 年无新增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位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34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11,341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5,918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10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1,09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1,928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6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68
		培训支出	6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五、卫生健康支出	2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住房改革支出	2,005
		住房公积金	77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1,233
本年收入合计	14,676	本年支出合计	14,67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676	支出总计	14,6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4,676	8,885	5,792	903	641	641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4,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341
		检察	11,341
		行政运行	5,9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9
		“两房”建设	105
		检察监督	1,090
		其他检察支出	1,928
		三、教育支出	68
		进修及培训	68
		培训支出	6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五、卫生健康支出	2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住房改革支出	2,005
		住房公积金	772
		购房补贴	1,233
本年收入合计	14,676	本年支出合计	14,67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676	支出总计	14,6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4,676	8,885	5,7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	3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	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41	5,918	5,423
	20404	检察	11,341	5,918	5,423
	2040401	行政运行	5,918	5,918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9	0	2,299
	2040409	“两房”建设	105	0	10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90	0	1,0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8	0	1,928
	205	教育支出	68	0	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	0	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68	0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	74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	74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1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5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	22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	22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22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005	2, 00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005	2, 00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	77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 233	1, 23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	97	0	5	92	0	92
	2022 年	113	0	5	108	0	108
	增减变化金额	16	0	0	16	0	16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4,676	14,676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为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具体包含：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8,885	8,885	0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为单位履职类支出及履职保障性支出，具体包含：办案业务经费、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费、检察业务宣传费、政工队伍建设、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等。	5,792	5,792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围绕服务保障大局，铸造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检察引擎”。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龙岗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赋予“检察高度”。3. 增强法律监督刚性，生动诠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检察防线”。4. 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司法公开引领司法文明建设“检察坐标”。5.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锻造红色“检察铁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群活动开展次数		≥2 次
			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400 人

			国家赔偿人数	≤40 人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153 件/包
			司法救助人数	≥5 人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覆盖人数	≤216 人
			检察业务普法宣传	≥22 次
			检察业务警示教育	≥120 次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数量	≥15 人
			卷宗扫描页数	≥200 万页
			全年培训人次	≥137 人次
			辅助办案工作人员数量	≤42 人
			检察服装采购人数	≤300 人
			全年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工队伍建设合格率	100%
			房屋质量达标率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房屋维护保养合格率	90%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案件受理办结率	100%
			辅助办案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系统故障排除率	90%
			安全隐患整改率	90%
			机关后勤服务完成率	90%
			检察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卷宗扫描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率	≥95%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9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工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房屋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通用设备更新及时性	及时
			司法救助补助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检察业务宣传及时性	及时
			检察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卷宗扫描工作及时性	及时
			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及时率	及时
			辅助办案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8,885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79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党报、党刊续订率	90%
			机关食堂正常运转率	90%
			“两房”投入使用率	90%
			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安全事故降低率	90%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完成率	90%
			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90%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培训考试优秀率	≥90%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覆盖率	≥90%
			国家赔偿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维修响应及时率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无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国家赔偿对象满意度	≥95%
			司法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5%
			精准帮教服务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无